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陳韋伶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70
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各單位115學年度第2學期如有新聘或續聘客座人員，請於**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**前將提聘單等相關申請表件送達人事室考試任免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，應檢附提聘單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，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各單位所提申請案，客座人員擬開授課程、學術交流之規劃、待遇及經費來源等，務請提供詳實資訊。
- 三、另依114年5月23日本校113學年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附帶決議，請用人單位繳交客座人員到校期間之執行成果報告，例如：授課、演講之照片、所授課程內容及修課人數資訊、協助指導師生研究、參與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紀錄、交流期間合作或指導研究之實質論文產出等，作為下次申請之績效參考。爰自**114年5月23日**起，聘任客座人員之單位，均須繳交客座人員到校期間之執行成果報告作為績效參考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、客座人員提聘單及待

遇標準表各1份。上開客座人員提聘單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【人員類別：教研人員/項目：彈性薪資獎勵(講座、特聘等)】項下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person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>)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